

证券代码：831231

证券简称：佳保安全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

普通股	831231	佳保安全	2024年4月30日
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王在海、敬妙妙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 A7 栋 3003 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审议公司董事会递交的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审议公司监事会递交的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》

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、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根据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相关财务工作的开展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根据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战略规划及公司发展情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、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

公司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，不送红股。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。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朱清华、袁灿因、苏万生个人原因拟将其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周萍。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徐卫东、周萍、崔文彩、深圳八善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、有效持股凭证（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身份证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）提前办理会议登记手续。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，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7 日 17:00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 A7 栋 3003 号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：0755-26698670；传真：0755-26812005；联系人：周萍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会议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6日